

广告业务制作合同

甲方：随县澠潭镇卫生院

乙方：随州市龙鑫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印刷本单位广告标识、标牌、印刷设计制作安装,双方达成以下项目:标识标牌、宣传条幅、户外车贴、名片制作、双色板等广告印刷业务。现制作以下产品达成协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标识牌等			59733.5	明细附后
大写: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伍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严格履行。

- 1、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2、交货时间:甲方根据情况协商为准。
- 3、甲方应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甲方确认后,若仍有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甲方要求改版,其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制作图文印刷如有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及标识标牌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按甲方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机构仲裁。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